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f)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非洲冲突后
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评估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设立了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框架。经社理事会至今已成立两个特设咨询小组，分别负责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本报告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对这些小组汲取的经验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提交一份报告。

报告突出了各小组在相关国家的冲突后重建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各小组在调动捐助方支助的同时，又鼓励国家当局为获得更多的援助建立有利环境。为实现这些目标，推动了国家当局与国际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办法。报告还强调，各小组促进了协调工作的增强，尤其是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政府间一级的协调，这都有助于推动综合解决过渡和复兴阶段的安全和经济问题。文件各部分还指出了各小组工作已取得改进的方面。

报告的结论部分列述对理事会今后审议非洲冲突后国家的局势提出的建议。

* E/2004/100 和 Corr. 2。

** 本报告延迟提交，以体现 2004 年 5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对特设咨询小组评估的审议工作。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55/217 号决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设立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评析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制订一项长期支助方案，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在非洲局势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1998/29）以及在其第 1170（1998）号决议中，也呼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该问题。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开展互动的重要性（S/PRST/2002/2）。
2. 在 2001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支助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部长级宣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调了和平与发展相结合工作的重要性。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设立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02/12），并就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提出建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设立了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咨询小组框架。咨询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国家在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需求；审查相关的援助方案；通过将救济、善后、重建和发展纳入促进和平与稳定的综合方针，并根据发展优先事项，拟订关于长期支助方案的建议；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确保国际社会向有关国家提供的援助是适当、连贯一致、周密协调及有效的，并且促进协同作用。
4. 迄今为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要求，设立两个特设咨询小组。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设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并根据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设立了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本报告附件阐述小组的构成情况并概述其活动。
5. 本报告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有必要至迟于 2004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根据这些特设咨询小组的初步经历对汲取的经验进行评估，对执行特设咨询小组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6. 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3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评估特设小组的工作，并开始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就咨询小组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热烈、公开的讨论，与会者包括布隆迪规划部部长、两个特设咨询小组的主席及成员、各国大使、秘书长驻布隆迪副特别代表、联合国驻几内亚比绍驻地协调员、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的高级官员、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外地代表。与会者彼此交换了看法，总体上一致认为，所取得的总体经验是积极的。这些讨论还有助于找出所汲取的经验，并就这一

领域今后的行动提出了建议和想法。本报告的编写兼顾了这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

7. 本报告的结构以各小组的任务为中心，以便使评估侧重于各小组在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职能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 小组的构成

8. 两个特设咨询小组的许多方面、包括其构成都被看作是一种新型机制。这两个小组都是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要求设立的，而这些国家当局在使国际社会重新参与支助其重建工作方面表现出强烈的意愿。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两国的常驻代表一直分别是有关小组的成员，这确保了两个国家自身对这一进程拥有高度的自主性。

9. 两个小组均由一个非洲国家的官员（南非常驻代表）领导，成员包括非洲人和主要捐助方，这一组合使得就捐助方做法和区域问题进行思想交流成为可能。这两个小组的谈判人员都认识到，他们当中有与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有关的主要的关键政治角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参与，更加提高了各小组的政治份量。在几内亚比绍方面，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主席也参与了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规定各小组要规模小，但又要平衡并且具有代表性，据此决定的各小组构成框架证明是成功的，而且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各小组成员均出色、兢兢业业地参与了这一工作，为使小组取得建设性成果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两个小组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发挥了领导作用，对这些工作的彻底、平衡和成效，以及对这些工作与加强非洲联盟和新伙伴关系等主要区域努力保持协调一致尤其作出很大贡献。

三. 各小组开展的审查进程

11. 除其他项目外，两个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就是评估有关国家在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并审查相关的支助方案。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各小组访问了一些国家，并与国家当局及其发展伙伴开展广泛磋商。针对这两个国家，在纽约与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机构进行了第一阶段磋商，特别是几内亚比绍小组还在华盛顿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会晤。第二阶段磋商在国家一级举行，包括了国家当局、政治党派、民间社会组织、媒体、联合国各机构、活跃于当地的其他组织以及捐助界。由于采取了两级进程，在广泛的‘学习’过程之后再实际接触实地的现实情况，从而能够以和谐一致而又有条不紊办法对有关局势进行评估。

12. 各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时限较短，只有三至四个月。鉴于各小组必须与众多的行动者会晤，而且需要化费大量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及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各国的需求及其获得的援助进行深入细致的

审查。故此，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各小组对局势所作观察和分析的概况，接下来是具体程度各异的各种政策性建议。这些报告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十分全面，但又简明扼要，因而不能算作是对有关国家局势深入彻底的审查。

13. 这些审查进程最具有创造性也是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就是各小组力图从整体上审视政治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各小组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相互关系上，并且征求了范围广泛的发展行动者对此的看法，从而能够提出一种全面综合办法，来解决和平、稳定、复兴和长期发展问题。由于所有这些原因，这一进程被有关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视为一种公开、透明和共同参与的进程，因而可以产生平衡而且具有实质意义的成果。

四. 特设咨询小组作为向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提供长期国际支助的倡导者

14. 各小组的任务是“通过将救济、善后、重建和发展纳入促进和平与稳定的综合方针，并根据发展优先事项，拟订关于长期支助方案的建议”。各特设咨询小组在报告中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E/2003/8和E/2004/11)主要针对有关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而且避免重复相同或标准分析。

15.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提出了短期和长期建议。根据短期建议，小组建议几内亚比绍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采取伙伴关系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当局将努力推动法治和政治稳定，而国际发展伙伴则将在各个领域提供紧急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小组根据长期建议，指出了当局和发展伙伴在使该国步入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一) 保持势头并巩固和平进程，(二) 促进稳定，(三) 开展减缓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四) 加强国际伙伴关系。

16. 理事会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见第2003/1号和第2004/1号决议)。理事会明确赞同为几内亚比绍制定的伙伴关系办法。然而，理事会今年早些时候没有对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进行深入讨论，但理事会内部可以日后就向布隆迪提供国际援助开展辩论，弥补这一差距，例如在该国今年晚些时候举行大选之后开展这一辩论。

促进国际伙伴关系

17. 各小组主张通过伙伴关系办法，增强有关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其目标首先是对问题达成明确、一致的认识，其次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步骤。这一办法促成了向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以客观的方式明确指出了各方的责任。

18. 在几内亚比绍方面，根据小组给理事会的初步报告中的建议设立了紧急经济管理基金，随之产生了伙伴关系的做法。这个基金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已于2004

年初收到一些捐助方的捐款，而且正在被用来协助政府重新恢复社会服务以及关键公共行政活动。这一基金并不是用来解决长期发展优先事项的，而是用来提供过渡性救济，从而使该国能够在过渡过程中控制可能爆发的社会紧张局势。

19. 人们普遍认为，小组在建立由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伙伴组成的联盟，并使之保持活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小组是其他国际机制的一种补充。小组在该国政治生活的紧要关头发表了两项声明，呼吁捐助方延长紧急援助。

20. 布隆迪小组强调，该国若要改善其社会-经济形势，就必须面对诸多盘根错节的挑战，其中包括巩固和平进程的挑战。上文第 15 段所述小组就四个方面提出的建议，没有在短期、中期和长期之间作出严格的区分。由于国家机构历经十年战乱却能继续充分运行，小组关于向该国提供支助——其中包括直接预算支助——的主张，并没有包括建立分配国际援助的具体机制。若干小组成员参与了 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这证明了小组作为面对捐助界的谈判者和倡导者，具有重要价值，小组的这一角色特别受到了布隆迪规划、重建和开发部部长的赞扬。该部长出席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举行的各次会议。

21. 从这一进程汲取的经验之一，就是在捐助方会议之前，尽早与捐助方开展磋商，以对所做承诺产生最大的影响。

通过促进和平与稳定的综合方针，将救济、善后、重建和发展结合起来

22. 这一问题是在各小组任务的组成部分，而且两个小组均予以认真处理。几内亚比绍小组在初步报告中表示，“思考问题必须跳出典型模式和典型解决办法的框架，同时铭记可以用短期支助来影响较长期的变化。”除其他外，小组通过发挥其建立紧急经济管理基金的倡导作用，在该国政治局势以及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实现正常化的框架内，把重心放在短期和中期援助方面，同时又使之与长期目标相联系。

23. 布隆迪小组呼吁，通过向联合国联合呼吁程序提供捐款等方式，向人道主义界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并且认识到必须通过人道主义援助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该小组还指出，它注意到该国与其他冲突后局面一样，在救济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差距，而且鼓励联合国各组织采取行动来消除这一差距，并参与较长期的社区重建工作。除发出这些呼吁之外，各小组的报告并没有就如何完成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过渡提出业务建议或战略性意见。尽管各小组的附加价值主要寓于其倡导角色之中，若是更细致地审议了实际过渡问题，那么各小组的相关性本可以得到进一步增强。

24. 理事会第 1998/1 号文件的商定结论曾论及从人道主义援助向发展支助过渡的问题，这依然是一个重要而又适时的问题。这些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应该被视为这些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其他相关倡议也正在进行之中。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将在举行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部分会议的同时,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的利益有关者共同讨论过渡问题。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已设立一个过渡问题联合工作组,该小组最近发表了一个报告。在这些倡议之间建立联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行动,将是十分有益的。理事会及其特设咨询小组不妨处理这一事项。

25. 在过渡问题之外,各小组还根据自己的任务,发挥了推动以全面办法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作用,它们阐明,将“安全”或“政治”问题与“经济”和“发展”问题相分离的传统做法在理智上和实践中都是行不通的。鉴于冲突后国家的这些问题十分严重和深刻,需要有一个政治框架,以便发展伙伴能够据以对各自的长期参与进行规划。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许多合作伙伴对各小组提供这样一个政治框架表示赞扬。与此同时,各小组强调冲突后的和平建设不只是举行选举以及促进政治和解,并且呼吁提供具体的发展援助,以维持这些国家的和平局面。

26. 复员、解除武装、重新安置和重返家园方案正处在寻求和平与必须赋予人民发展机会的十字路口上。尽管各小组审议了这一问题,而且与参与实地工作的许多行动者讨论了这一问题,若是能就处理这些进程以及这些进程所需要的支助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建议,本可以会进一步加强各小组的贡献。

27. 各小组为推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全面办法成功地发挥了倡导作用,这一定程度上凸现了国际组织在这两个国家所作的工作,增加了人们对这些工作的了解。正是由于各小组在与各种国家合作伙伴展开公开对话,并协助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这些冲突后局势方面表现出的决心,才有可能完成这一工作。

五. 特设咨询小组在统筹协调向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提供国际援助方面的作用

28. 这些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是提出咨询建议,指导如何确保国际社会向有关国家提供适当、连贯一致、协调周密和有效的援助并促进协同作用。咨询小组在较短时期内明显地促进了在不同级别切实协调向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提供的国际援助。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9. 咨询小组获得广泛的机构间支持,协助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局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各咨询小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服务,政治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在外地的政治办事处,例如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也协助了各咨询小组的工作,人道协调厅就布隆迪事务协助了咨询小组的工作。此外,咨询小组还得到下列机构(包括通过其国家代表提供)的大力支持并

与其保持卓有成效的关系：开发计划署（在总部和外地）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譬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为咨询小组举办了布隆迪粮食安全状况专题介绍。各咨询小组还将有关重大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千年宣言》纳入自己的分析报告和宣传工作。

30. 特设咨询小组依靠所有这些实体来清楚地了解这两个国家的局势，拟定政策建议，提出援助办法并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参与的开放性论坛，它具有独特的地位，可以集结这种协调一致的援助。咨询小组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机构，因理事会在政府间机制中所具有的相对优势而获得裨益。同时，这种过程也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了解必须在工作中加强协调。虽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并非供实际运作，也不成为具体交付援助工作的组成部分，但是它们审查现行机制和安排，指出联合国各机构间加强协调的做法。譬如，咨询小组审查了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强调协调的重点不仅是分享信息，还必须发展共同战略和规划。咨询小组还强调，国家小组和政治事务处必须开展合作，以更加有效、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各项活动，以便稳定国家局势和建设和平。

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31. 特设咨询小组一项明显的成就是促进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处理这两个冲突后国家事务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合作。世界银行一名代表在最近评估咨询小组的非正式会议上指出，“经社理事会布隆迪问题咨询小组”在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小组和负责布雷顿森林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之前，“已经努力在主要角色之间建立了一种真正具有活力的关系”。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经常与负责布雷顿森林机构/货币基金组织的一名官员开展协作，这也证明已经建立了互利的合作关系。

32. 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对处理冲突后情势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援助工作的核心往往是货币基金组织减少贫穷促进增长贷款机制之下所支持的经济方案，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家园以及清偿战争时期国内欠款等重要的冲突后方案都与这种经济方案相挂钩。但是，减少贫穷促进增长贷款机制安排需要有强有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改革政策，不一定适用于冲突后国家，因为这些国家需要立刻获得援助。使问题更为严重的是，捐助者在付款之前都注意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付款状况，这就产生一种情况，即冲突后国家财政长期透支，因此无法顺利执行方案，从而可能导致捐助者停止执行冲突后援助战略。

33. 因此，必须找到办法，协助这些国家进入冲突后的复原阶段。针对几内亚比绍的情势顺利开展合作就是一种积极互动的实例，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援助是为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修订现金流动计划并建立监测和报告制度。

开发计划署和货币基金组织从技术角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从政治角度都主张建立这种充分协调、结构合理的援助方案。该小组还协助货币基金组织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局势比较灵活地应用标准。最近，世界银行宣布通过紧急重建和复兴贷款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34. 在布隆迪也可以明显地看到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重要领域。世界银行在冲突年代中持续不断地向布隆迪提供援助，货币基金组织向咨询小组强调，公共支出管理领域已有改善，因此核准从冲突后经济援助中提款，后来又在减少贫穷促进增长贷款机制之下签订了一项三年协定。咨询小组鼓励布隆迪政府编写减贫战略文件，并呼吁捐助者向世界银行为布隆迪设立的多年偿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小组还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援助该国，并密切关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协作

35. 特设咨询小组还促进政府间进程内部加强协调和协同作用。在设立咨询小组时，布隆迪和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已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这就提供了一个机会，两个理事会可以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协作，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冲突后复原的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2004年5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大使在5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咨询小组工作的非正式会议上指出，两个理事会在非洲冲突后局势中采取的行动都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责任，而且具有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作用。

36.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参加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这便于两个理事会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组出席会议，交换对这两个国家局势的看法。

37. 这种协作最明显的形式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于2003年6月前往几内亚比绍，2004年6月下半月又开展了这项活动。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邀在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两国局势以及其他各种专题发表讲话。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两个国家的主席声明以及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都提到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38. 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国家实现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几内亚比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在过渡进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非洲联盟和援助布隆迪区域倡议在稳定布隆迪局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区域组织的积极作用证明，它们愿意带头在冲突后国家十分敏感的过渡时期给予支持，这种积极作用与新伙伴关系密切相关。

39. 咨询小组与区域组织直接(例如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开展协作，或通过亦为这些区域组织成员的咨询小组成员(例如担任葡语共同体主席的巴西)等方

式间接开展协作。然而，由于时间和旅行方面的限制，特设咨询小组没能与区域组织全面交换意见。如果与区域组织、包括非洲开发银行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等区域金融机构开展比较全面的协商，可以进一步加强咨询小组作出的贡献。

六. 特设咨询小组建议执行情况

40. 理事会第 2003/50 号决议要求，今后提交关于咨询小组工作评估情况的报告也应该阐述咨询小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本报告上述各节所述，咨询小组的许多建议已经执行。关于长期援助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建议，上文第五节强调了咨询小组的成就以及各小组所提供指导的相关性。此外，特设咨询小组在理事会常务部分期间将提交关于其活动、包括其各项建议贯彻情况的增订资料。因此，本节仅提出若干补充评论。

41. 如上文所分析，几内亚比绍问题咨询小组在其短期建议中所提出建立伙伴关系的做法基本上已经执行，已产生积极效果。今年举行立法机构选举和组建新政府是促使捐助者恢复提供援助的重大步骤。然而，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收到的捐款刚刚超出 400 万美元，而总目标是 1 830 万美元，需要立即填补短缺的数额。2005 年 3 月将举行的总统选举是一项重要活动，将有助于推动该国和捐助者关系正常化。捐款者重新向该国提供大量援助之后，理事会就能更好地对咨询小组的长期建议进行评估。

42. 在今年年初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定稿时，评估其建议执行情况还为时过早。然而，该小组所处理的各种问题，包括和平进程和局势稳定，已经取得进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就证明了这一点。关于该小组所推动的国际伙伴关系，5 月 3 日布隆迪计划、重建和发展部长在理事会会议上强调指出，对布隆迪的有形援助数量依然低于政府的期望和在援助布隆迪布鲁塞尔发展伙伴论坛上作出的承诺。

43. 这两个进程的共同点是两个国家当局都面临困难，无法吸引到能够满足所需要的大量财政援助。虽然特设咨询小组成功地调动了各方的支持，但是，这些小组依然是一种外交机制，而不是调动资源的机制，因此，显然无法充分确保提供财政援助。

七. 结论和建议

44. 事实证明，特设咨询小组是一种创新、无官僚作风的灵活机制，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到必须支持非洲这两个冲突后国家从冲突过渡到和平与发展。然而，这两个小组虽然完成了主要任务，即提出今后提供援助的建议，但它们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开展宣传，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并向这两个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这两个小组还成功地为联合国呼吁实现和平和稳定的综合方式提出了具体做法，并促使历来各自为政的国际利益有关者开展名符其实的合作。因此，特设咨

询小组圆满地完成了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它们是政府间机制在处理冲突后国家问题时发挥重大影响力的典范。

45. 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局势的共同特点是，它们不是国际援助的首要对象，因此需要有代言人。特设咨询小组在这方面具有重大效用。兹建议理事会在处理关于设立新的小组的要求时借鉴这些经验。

46. 本报告阐述已取得的成绩，并提出需加以改进的领域，今后考虑设立咨询小组以及完成现有小组工作时可供参考。目前，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小组的任务期限已经延长到理事会本届会议，布隆迪小组的任务期限还未结束。

47. 有些国家表示关注的是，这些咨询小组是特设性质，没有成为长期的机构。显然，不应该将这些小组看作长期的机制，它们应在合理的期限内结束任务。理事会应该考虑到每个案例的所有方面，作出必要的决定。

48. 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这些小组提供了实质性秘书处支助，并要求临时性支付若干业务费用，包括小组成员前往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的旅费，这就需要专门从不同的来源为这一用途找到必要资源。鉴于为取得供这些小组履行职能所需要的适当资源已经遇到各种困难，理事会在全面评估这一进程时也需要处理这个问题。

49. 在联合国内部长期讨论如何促进国际社会对陷入危机的国家作出连贯一直的反应这一广泛的范畴内，应该借鉴非洲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专家组的经验。在关于联合国系统机制改革的广泛辩论中，也应该铭记从特设执行小组等各种经历中汲取的经验。

附件

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开展活动概览

A.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开展的活动

- 理事会根据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成立了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该小组由南非（主席）、巴西、几内亚比绍、荷兰和葡萄牙等国的常驻代表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也参与了小组的工作。
- 特设咨询小组在纽约和华盛顿与各国家利益有关者和几内亚比绍发展伙伴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并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该国，尔后，小组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2003/8）。小组在报告中建议几内亚比绍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采取伙伴关系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当局将努力推动法治和政治稳定，而国际发展伙伴则将在各个领域提供紧急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小组建议设立一个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来分配国际援助。小组还对该国的长期发展提出了建议。
- 小组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举办了外交部长和经济财政部长同捐助方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会议，这次会议侧重于在政府与捐助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办法。这一办法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2003/1 号决议）的赞同，随后又得到了小组的支持。
-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咨询小组协同安全理事会对几内亚比绍进行访问。小组的目的是推动与几内亚比绍当局的对话，呼吁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以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增进当局与捐助方之间的了解，并应对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a
- 2003 年 9 月，昆巴·亚拉总统辞职，关于过渡进程问题的一项广泛的政治协定获签署。特设咨询小组在这些事件之后立即发表声明，呼吁捐助方考虑延长对几内亚比绍的紧急援助，以使该国能够恢复民主治理，并应对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形势。
- 2003 年 11 月 17 日，小组主持了几内亚比绍过渡总统、外交部长、联合国各实体、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主要捐助方之间的非正式对话，讨论向过渡政府提供紧急支助的方式。
- 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E/2004/10，2004 年 2 月 6 日）更详细地阐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并介绍了国际捐助方对几内亚比绍的支助。该报告列有关于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的资料，小组

^a 小组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补充报告（E/2003/95，附件）包含更多的资料。

在初步报告中建议设立这一基金。该基金目前对捐助方提供的重要财政援助进行分配。该报告还强调，已经阐明了该国政府在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洲开发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拟订的紧急经济管理计划和 2004 年预算，并明确提到小组提议的伙伴关系办法。

- 2004 年 4 月 6 日，小组发表一项声明，祝贺几内亚比绍人民成功完成于 3 月 28 日举行的立法机构选举，并呼吁捐助方通过向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提供捐助等方式，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广泛的支助，以期满足该国人口的迫切需求。
- 由于咨询小组的原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增多。2003 年 8 月 4 日和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赞扬小组在针对几内亚比绍局势采取的后续行动中发挥作用。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应邀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非公开会议上发言，并介绍这些机构在向该国提供发展支助方面所做的工作。
- 参考文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E/2003/8、E/2003/95 和 E/2004/10；决议和决定：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2003/1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3 号和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1 号决议。

B.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开展的活动

-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16 号决议决定设立了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遵照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小组由南非（主席）、比利时、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法国和日本等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理事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也参与了咨询小组的工作。
- 小组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主要联合国和国际谈判方在纽约举行了一系列简报会和会议，讨论对布隆迪的发展支助。小组还于 2003 年 9 月会晤了布隆迪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
- 小组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6 日对布隆迪进行访问，访问期间会晤了该国政府当局、主要社会-经济行动者、活跃于当地的联合国各实体、外交界以及其他发展伙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邀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境内局势的会议上发言。安全理事会还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30) 中对小组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

- 小组代表出席了 200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参加论坛的各方保证提供给布隆迪 10.32 亿美元的援助。
- 2004 年 2 月 11 日,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E/2004/11)。小组在这份报告中强调,该国若要告别救济,走向发展,还面临着各种盘根错节的挑战。小组对布隆迪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给予鼓励,并强调了,鉴于该国庞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需求,这些努力若要取得成果,就必须与国际社会结成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小组就以下主题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一) 保持势头并巩固和平进程, (二) 促进稳定, (三) 开展减缓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四) 加强国际伙伴关系。
- 2004 年 5 月 3 日,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1 号决议,在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小组的报告,并对小组的建议表示欢迎。

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2004 年 2 月 11 日 E/2004/11 号文件; 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决议。
